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222—2012
代替 GB/T 17222—1998

煤制气业卫生防护距离

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coal gas industry

2012-11-20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7222—1998《煤制气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与 GB/T 17222—199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调整了标准名称，并依据 GB/T 1.1—2009 调整了标准结构；
-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增加了敏感区、复杂地形、煤制气企业 3 项术语和定义；
-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调整了生产规模分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银龙、洪燕峰、杨文静、张伟、窦燕生、沈少林。

煤制气业卫生防护距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制气企业、煤气发生站和煤气加压站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煤制气企业、煤气发生站和煤气加压站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现有煤制气企业、煤气发生站和煤气加压站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40—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卫生防护距离 health protection zone

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3.2

敏感区 sensitive area

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

3.3

复杂地形 complicated landform

山区、丘陵、沿海等。

3.4

煤制气企业 coal gas enterprise

采用各种类型的煤气化技术来制取含有可燃组分气体的企业。

3.5

煤制气业 coal gas industry

包括煤制气企业、煤气发生站和煤气加压站等。

4 指标要求

4.1 煤制气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见表1。

表 1 煤制气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

煤气日贮存量 t	卫 生 防 护 距 离 m
≤100	2 200
100~500	3 800
>500	4 400

- 4.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煤制气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参照 GB/T 3840—1991 中的 7.6 规定执行。
- 4.3 煤制气企业与敏感区的位置,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
-